

# 樹脂接著劑業危害性化學品風險技術研習會

## 一、背景說明：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規定，要求雇主對於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應評估其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事業單位降低勞工暴露於化學品危害之風險且符合法令規定，自 106 年度起透過輔導合成樹脂產業清查化學品、建立人員危害認知，協助產業引用國外危害性化學品風險評估技術，並彙整輔導成果產出一本合成樹脂接著劑產業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實務手冊，供相關產業使用參考。

本(107)年度為持續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廠內之安全衛生，並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從業人員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術，本局特辦理本研習會。期許透過本研習會，提供化學品暴露風險評估及分級管理技術，促使事業單位確實執行與管理，以達保護勞工健康與衛生並兼顧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全程參與本研習會之學員，將可獲贈一本合成樹脂接著劑產業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實務手冊（含光碟）。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協辦單位：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 三、研習會日期及地點：

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 1 樓）

## 四、參加對象：

合成樹脂接著劑及相關產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階層及現場人員，亦開放廠商從業人員或其他關切安全衛生議題人士與會。

## 五、報名方式：

(一) 電子郵件報名：譚家蘭工程師（vivi.tan@mail.isha.org.tw）。

(二) 傳真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及同意書(附件 1、2)回傳至 02-27069890。

- (三) 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截止；若報名人數額滿即結束受理報名。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會完全免費，並提供餐點、講義。  
 (二) 會場備有茶水供學員使用，現場不供應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七、議程：

時間	議題	講師
13:00   13:30	報到	
13:30   13:40	長官致詞	經濟部工業局
13:40   14:30	國內化學品暴露評估與分級管理相關法規及概念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4:30   14:40	中場休息	
14:40   15:40	化學品風險評估工具之應用與使用	明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王士旻 助理教授
15:40   16:30	化學品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輔導經驗分享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部 陳聖中 工程師
16:30	賦歸	

## 八、交通資訊：

- (一) 捷運：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出站後左轉，沿路經舟山路、銘傳國小、立德台大尊賢會館，入口附近有全家便利商店、筷子餐廳，往地下室一樓移動。
- (二) 自行開車：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
1. 國道一號：由松江路交流道下，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至和平東路出口，續行辛亥路至基隆路右轉，直行至羅斯福路再右轉，隨即於右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停車即可。
  2. 國道三號：由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端，接基隆路右轉羅斯福路，隨即於右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停車即可。

### (三) 公車

站牌名稱	路線公車
捷運公館站一(羅斯福路)	254
捷運公館站 (公車專用道-往西區方向)	0 南、1、109、208、208(高架線)、208(區間車)、208(基河二期國宅線)、236、251、252、253、278、284、284(直行)、290、52、642、643、644、648、660、671、672、673、676、74、907、景美女中-榮總快速公車、棕12、綠11、綠13、藍28
捷運公館站 (公車專用道-往新店方向)	207、278、280、280(直達車)、284、311、505、530、606、606 區間車、668、675、676、松江幹線、松江-新生幹線、敦化幹線、藍28
公館(羅斯福路基隆路口)	671
公館(基隆路)	1、207、254、275、275(副)、650、672、673、907、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雙和線)



# 樹脂接著劑業危害性化學品風險技術研習會

## 報名表

公司名稱：		電話：	
聯絡人：		傳真：	
目前參加之公會（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樹脂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塗料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黏性膠帶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皮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編號	姓名	職稱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為提倡節能減碳，優先以 e-mail 報名為主※

備註：

- ◎ 惠請填妥附件一報名表，敬請詳填「公司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資料，以便連絡。
- ◎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資料僅在本活動使用，請詳閱附件二「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本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受理報名，嗣後並以電話確認。
- ◎ 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自備杯具。
- ◎ 聯絡人：譚家蘭工程師，聯絡電話：02-27069896 分機25，傳真：02-27069890，電子郵件信箱：vivi.tan@mail.isha.org.tw。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份證字號、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一、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二、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